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入本附錄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列如下，旨在說明倘[編纂]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編纂]對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於2017年12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編纂] [編纂]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44,552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u>44,552</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估計[編纂][編纂]淨額乃基於[編纂]分別按[編纂]範圍下限及上限（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並經扣除[編纂]及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於損益確認的開支）計算。

計算該等估計[編纂]淨額時並未計入因行使[編纂]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可能根據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授權」一節所述）。

- (3)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編纂]已發行[編纂]計算，並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且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可能根據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授權」一節所述）。
- (4) 概無對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經營業績或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